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武民宗发〔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示范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民宗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培养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委党组会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区推荐2个单位参与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评选。

二、推荐程序

1、测评推荐（3月1日—7月31日）。各区民宗局对照《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意见》（民委发〔2014〕94号）要求及标准，在本辖区内开展摸底测评，评选出本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并于7月31日前报市民宗委民族工作处。

2、抽查审核（8月1日—8月31日）。根据各区推荐情况，市民宗委将对各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拟推荐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评选出30个左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3、公示命名（9月1日—9月30日）。在市民宗委网站上对评选出的示范单位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命名。

三、有关要求

1、各区要充分认识评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重要性，注重工作成效，重点推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扎实，在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方面成效突出的单位。

2、各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意见》（民委发

〔2014〕94号)的测评指标体系,结合本区实际,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示范单位。

3、市民宗委将从4月起,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组织相关单位代表进行“互观互学”,请各区提前做好准备。

4、各区要严肃认真地进行推荐和申报,如实填写申报表,并附事迹材料2500字左右(每个推荐单位附3-5张照片),要突出民族团结进步的主题、突出工作实绩,突出自身特点,事迹真实感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一律不得申报。

附件: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申报推荐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联系人:孙海东 联系电话(传真):82832396

邮箱:298012546@qq.com)

武汉市民宗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示范单位申报推荐表



被推荐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所 属 区：_____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主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主要 事迹			

主要 事迹	
区民宗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统一战线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或人民政府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民宗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